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胤廷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胤廷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胤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35,65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有還款能力而於同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1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2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3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6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835,654元，前
07 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8 因未有還款能力而於113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
09 年2月1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10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
11 錄、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113)Z0000000
12 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原任職於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1月至同
14 年6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163,417
15 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27,236元，惟自113年7月起改
16 任職於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7、8月薪資轉帳存
17 摺內頁所示薪資各為30,159元、20,805元，而其名下僅友邦
18 人壽保險解約金861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31,2
19 21元、346,293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8,858元，勞工
20 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2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23 清單、113年9月6日補正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歷史交易清
24 單、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
25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5月13日友邦字第1130500062號
26 函、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
27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
28 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
29 是以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平均每月薪資27,236元作為核算
30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1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2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03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04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5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6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6,082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
07 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23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82元後僅餘11,154元，
10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35,654元，扣除保險解約金861元
11 後，債務餘額為834,79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逾6
12 年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
13 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
14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5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
16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7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8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0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21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
22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23 償，已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3 書記官 郭南宏